附件

 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昭化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昭化段）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昭化段）实际，拟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长坝社区1组0.521公顷、2组1.4845公顷、7组10.3504公顷、9组2.9227公顷、10组10.8579公顷、11组1.5999公顷；马克思街社区10组0.5825公顷、12组2.5333公顷、13组7.7149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计38.5671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1.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元坝镇长坝社区1组土地7.815亩（非耕地）；2组土地22.2675亩（非耕地）；7组土地155.256亩，其中农用地151.86亩（耕地18.0855亩，非耕地133.7745亩），建设用地3.396亩；长坝社区9组土地43.8405亩，其中农用地43.107亩（耕地32.4855亩，非耕地10.6215亩），建设用地0.7335亩；长坝社区10组土地162.8685亩，其中农用地150.7185亩（耕地105.945亩，非耕地44.7735亩），建设用地12.15亩；长坝社区11组土地23.9985亩（耕地20.3205亩，非耕地3.678亩）；马克思街社区10组土地8.7375亩（耕地7.5585亩，非耕地1.179亩）；马克思街社区12组土地37.9995亩（耕地32.8695亩，非耕地5.13亩）；马克思街社区13组土地115.7235亩，其中农用地113.319亩（耕地71.253亩，非耕地42.066亩），建设用地2.4045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征收土地将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元坝镇人民政府承担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工作，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补偿标准及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和《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昭府函〔2020〕44号）标准执行，元坝镇长坝社区、马克思街社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6万元/亩，征收非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按征收农用地标准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标准执行。

（三）其他补偿标准

1.临时安置补偿标准。临时安置补偿标准为200元/人·月；临时安置时间为3个月。

2.被征收房屋搬迁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补偿费总额的1%补偿。

3.房屋征收奖励。①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给予5000元/户的签约奖励。②搬迁奖：被征收人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离并交房拆除的，按照被征收房屋主体建筑中的住房面积给予200元/㎡的搬迁奖励，底层房屋用作商铺经调查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给予400元/㎡奖励。搬迁奖从房屋补偿资金到账之日起20日内房屋拆除的支付100%，30日内拆除的支付90%，40日内拆除的支付80%，超过40日拆除的支付70%。

（四）补偿方式

1.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管理、分配、使用。

2.地上附着物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所有的，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支付给个人。

1. 住房安置对象

以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组织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元坝镇人民政府会审公示无异议的结果为准。

七、住房安置方式

1.本次征地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对象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2.货币补偿安置优惠政策：本方案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昭化区城区（元坝镇）购商品房给予补助。购房补助按所购房屋建筑面积200元/㎡执行，补助建筑面积按应安置人员不超过50㎡/人执行，购房补助纳入该项目征收成本。

八、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的失地应安置人员和安置方式，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0〕25号）等文件规定予以社会保障。

九、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建设项目（昭化段）。

（二）本方案由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解释，未涉及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